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

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	
機關名稱	國立國父紀念館	機關代碼	A.25.4	
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仁愛路4段505號			
標案案號	1090629	公告次數	1	
是否刊登公報	否	公告日期	109/06/29	
財物名稱	國立國父紀念館地下一樓餐廳場地 出租案	聯絡人	徐先生	
電子郵件信箱	sun250@yatsen.gov.tw	聯絡電話	(02) 27588008 分機 563	
截止投標	109/07/20 17:00			
開標時間	109/07/21 10:00			
開標地點	國立國父紀念館1樓開標室(綜合發展組) 臺北市仁愛路4段505號			
投標資格摘要	1.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:須經政府登記合格,並具備合格證件之國內合法登記立案之公司或機構(營業項目須具餐飲業或餐飲經營業務相關)。 2.廠商納稅證明。 3.廠商信用證明。 4.切結書2份。 5.投標單(不可低於6.6%租金率)。 6.押標金或繳納押標金憑證。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1.廠商親自洽領(國立國父紀念館 綜合發展組-徐先生)。 2.自國立國父紀念館網站 http://www.yatsen.gov.tw(最新消息→各項公告)下載上傳檔。	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在辦公時間內親自、委託向出租機關(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505號綜合發展組)治詢並免費領取投標文件。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505號-國 立國父紀念館綜合發展組。	
保證金額度	押標金為新臺幣56萬元整。 (履約保證金:新臺幣56萬元整)	出租標的所在地	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505號-國 立國父紀念館(詳平面圖說1份)。	
現場查看時間	請與綜合發展組徐先生聯繫,電 話:02-27588008轉分機563。	底價金額	6,583,680	
附加說明	1.出租期間:自機關通知日起核算,共計24個月(第1個月為得標者裝修期)。 2.後續擴充:契約期限屆滿前,承租人得提出申請後續擴充,如履約成效良好,經出租機關評估並考量館舍狀況核定後,承租人得依原條件取得續約1年的權利,得續約2次。承租人如有意續租,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內,申請換約續租,其有欠租者,應先繳清;逾期未換約者,即為無意續租,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內,申請換約續租,其有欠租者,應先繳清;逾期未換約者,即為無意續租,房地由出租機關收回,另行依法處理。承租人未經辦妥換約續租仍為使用者,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,不得有其他主張。 3.租金計算方式: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4條第1款規定,公開標租者其標租底價,基地年租金率不得低於百分之6.6(法定標租年租金率為百分之五),年租金之計算方式如下: (1)底價金額為預估金額,廠商投標單以年租金率填列。除第1個月為裝修期,僅收固定月租金新臺幣5萬元整(合稅)外,第2個月起每月租金至少應為新臺幣27萬4,320元(公告地價80,706元×使用面積618平方公尺×基地年租金率6.6%(合稅,法定標租年租金率最低為5%)÷12。 (2)土地訂約當期公告地價(新臺幣8萬706元整)×土地面積×年租金率÷12=月租金總額。 (3)得標後,如遇申報地價調整或出租之租金率發生變動時,經標租人重新核算月租金後,租金率高於承租人得標之租金率時,改按重新核算租金率計收。 4. 出租機關如須辦理重大工程或配合其他必要政策變更,須終止契約收回本場地經營管理權時,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,承租人應按機關通知收回之日起停止營業,交由出租機關接管。租金按其實際經營月份、日數計算。 5. 本案依現狀標租,現有空間設備如有不足或不符使用需求時,應自費設置、維護,其地上物之騰空、拆遷補價等事宜,概由承租人自行處理。投標廠商在開標前,可於上班時間內在機關人員陪同下或自行前往本數理程,應至黃華資本學數,在每個銀份等更值。			

查勘現況。廠商若草率從事,致有錯誤估算,應自行負責,不得藉詞異議或請求補償等事項。

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					
	*本案投標前請先治需求單位詢問規格及內容,需求單位聯絡人:綜合發展組徐先生02-2758-8008轉563, 其餘詳契約及招標文件規定。				
更新資訊					
更新原因	新增				
最後更新人員	賴怡靜	最後更新時間	109/06/29 14:50:18		